**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4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98年7月13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4357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3個計畫執行：

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等，以為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發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及山地離島地區）在地化醫療照護服務。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91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13至15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6億3,56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9億5,440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減少所致。
2. 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1,64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67萬3千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1億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3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00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9億0,09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8,606萬8千元，主要係因106年6月3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成立，原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長照業務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20億9,58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4,300萬9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552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10萬4千元，主要係因基金會計系統已於上年度建置完畢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7億5,20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億8,409萬3千元，減少24億3,207萬3千元，約76.3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減少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30億0,53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億7,217萬8千元，減少2億6,680萬2千元，約8.15％，主要係因原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長照業務移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及部分計畫整併辦理或縮小辦理規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2億5,335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8,808萬5千元，增加短絀21億6,527萬1千元，約2,458.1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22億5,335萬6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100% | 85%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100% | 8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41億5,792萬8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7億5,621萬2千元，增加比率73.1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整分配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31億3,334萬2千元，較預算數減少6億8,253萬7千元，減少比率17.89％ ，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未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及部分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10億2,458萬6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24億3,874萬9千元，減少比率172.4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 89 | 截至105年12月底原89個長照資源不足區均已設有服務據點及其他服務資源（其中29 個原住民鄉服務據點）。 |
|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 10% | 生育相關醫療事件訴訟鑑定案件降低54.3%，手術麻醉相關事故訴訟鑑定案件降低28.6%，皆有達成年度指標。 |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10億8,420萬8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6億0,316萬5千元，增加4億8,104萬3千元，增加比率79.7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4億2,170萬5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2億3,468萬9千元，增加 1億8,701萬6千元，增加比率79.69％，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6億6,250萬3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3億6,847萬6千元，增加賸餘2億9,402萬7千元，增加比率79.80％。

(二)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52.76%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50% （5/10）  未達成目標之醫院須申請本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目前各院進行評定中。 |